

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TZJAKCG-2025-006

安康市翰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国有林林区管理服务购买项目（项目编号：HTZJAKCG-2025-006, 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18 日 14:00 时）招标工作中，磋商评审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经过评审程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其评审结果送汉滨区林场审核后，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贰拾叁万柒仟元整（¥：237000.00 元）

服务期：1 年

请接到此通知，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4 月 21 日

抄送：汉滨区林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四部分 合 同 条 款

(本格式条款仅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双方签订合同做参考)

汉滨区林场 2025 年国有林林区管理 服务购买项目合同

发包方：汉滨区林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安康市翰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合同名称：汉滨区林场 2025 年国有林林区管理服务购买项目合同

2、合同内容：外包业务为国有林林区管理服务

其岗位职责：

- 1、积极配合站长工作，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2、广泛宣传实施天保工程及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宣传林业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3、坚持常年巡山护林，认真填写巡山护林日志，积时做好天保云平台等信息上传。
- 4、对管护责任区内盗伐、偷窃、盗猎、盗采、乱建等违法行为，进行坚决制止并及时上报，并主动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 5、认真做好管护区域护林防火工作，加强防火宣传，火源管控及巡查和防范，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6、做好管护区内有害生物监测预报工作，提出处理措施，并及时上报。
- 7、对责任区实行全面封山管护，对进入林区徒步、野炊、采果、放牧等人员进行制止和批评教育，并做好登记。
- 8、负责管护区内各类管护标志牌及管护设施的保护。
- 9、严格遵守场规场纪，切实履行请销假制度。
- 10、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高自身政治思想素质和工作能力。
- 11、团结同事，尊敬领导，爱岗敬业、乐于奉献，做一名优秀的护林员。
- 12、积极完成场上交办的各项任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年内；

2. 服务地点：汉滨区林场国有林区内。

第三条 林区管理服务人员的使用和管理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不构成劳动关系，劳动人事关系属乙方管理。甲方在合同期间内享有服务人员的使用权，依据合同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及约定的其他费用。乙方应定期派专人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培训教育。乙方劳务人员发生违纪违法行为或不服从管理，严重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的，经批评教育和相应处罚后，视情况甲方有权将劳务人员退回给乙方，由此产生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的服务人员所产生的劳动纠纷、工伤及人身伤害事故等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权负责。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外包服务的范围界定、业务的品牌管理、业务规范和流程管理、服务质量标准的制定和考核管理，所有对外业务的合作、承接和管理。

2、甲方必须为乙方的劳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工作环境，提供必要的劳动工具和劳动保护及相关待遇，并按国家规定给予假期。

3、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劳务人员的工作过程和工作质量实施监督和检查。

4、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对劳务人员的工作数量、质量、效果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不胜任工作、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者造成直接、间接损失、损害甲方单位形象的劳务人员，甲方有权退回给乙方。退回人员的安置及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及时调换合适的劳务人员接替其工作岗位。

5、乙方劳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出现紧急情况（工伤、急病等），甲方应积极协助救治、维护现场并及时通知乙方。工伤和急病造成的相关赔付，由乙方负责承担和处理。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提供给甲方本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等资质的证明原件和复印件。除经甲方同意的特殊情况外，乙方提供的劳务人员必须符合身体健康，取得合格有效的健康证明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2、乙方应积极加强对在甲方工作的劳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思想教育、素质教育，



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由于劳务人员违法乱纪行为所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乙方协调处理并负责追究当事人责任。

3、乙方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应当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工作任务，严格执行甲方的工作规程。

4、乙方履行本合同自行聘用劳务人员，按照国家规定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相关的工资费用及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5、对参加了由甲方组织的培训的劳务人员，双方可约定服务期。服务期内乙方不得更换或抽调该劳务人员。如因该劳务人员自身原因导致服务期内服务终止的，乙方应偿还甲方培训期间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 ¥：2370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柒仟元整）

2. 合同总价包括：项目所涉及人员工资、保险、管护费其它相关服务的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 付款方式：劳务费用由甲乙双方结算。甲乙双方费用按季度进行结算，由乙方负责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乙方向服务人员支付费用前，必须事先经过甲方审核，未经审核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按乙方服务人数每人每年 10000 元计算（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管理费等费用），在支付劳务费的同时按比例一并结算，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乙方结算信息：安康市翰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安康市江北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账号：26730101040006572

开户行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路19号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签订合同十日内拒不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

2. 除因不可抗力或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及其他法定、约定事由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任何一方因主观原因造成无法履约或其他违约责任发生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七条 双方约定条款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者有其他危害对方利益的行为的，应全额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违约情形下应付的赔偿款可由甲方直接在劳务费用中扣除，若尚有差额，乙方应另行补足；如乙方有下列严重违约情形之一，甲方除按上述约定追究其赔偿责任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转托第三方从事岗位外包，擅自将甲方业务外包授予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的；
- (2)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造成严重后果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
- (3) 弄虚作假、骗取业务外包费的；
- (4) 有其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如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声誉受损的，乙方应立即停止侵害，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3、甲方保证本合同中要求乙方从事的各事项之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政策性调整除外），不得要求劳务人员从事服务范围以外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高危工作。如甲方违反以上保证，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4、因法律、政策或社会经济状况发生变化等不可归责协议双方的事，由此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均可自行解除合同。

5、任何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依法被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受限制的，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6、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依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而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全额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本合同所述有关内容变更，双方按法律法规协商解决，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 2、双方协商更改、修订、补充或提前终止本合同（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90天向对方提出；依本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而单方面解除合同除外）的，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
- 3、若本合同部分条款被依法认定为无效，或者依协议约定先行终止的，无效条款不



影响本合同其他部分之效力的，本合同其他部分 仍然有效。

4、签署本合同并不能成为甲、乙双方之间成立和存在雇佣、合资、合伙或其他类似 关系的证明。

5、当事人一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的，须按应付费用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对方支付滞纳金，但不影响合同的继续履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在30天内一次性 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6、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以 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合同的任何通知或书面函件均应以中文写成，以传真、专人送达（包括特快专 递）、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之形式发送。非事先以书面通知更改，所有通知及函件均 应以签署页之通讯地址为准。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地址：安康市恒口镇集中村

法人签字：

成伟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创新路19号

法人签字：

江平

2015年4月21日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